

2014 福岡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區代表遴選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9368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開啟本國小學生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務實推動國際教育。
2. 藉由參與國際會議，進行國民外交，提升國家的形象，以立足於國際舞臺上。
3. 以本土文化為基礎，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培養世界公民。
4. 與會學生透過國際交流活動，使之成為連結本土與國際世界的橋樑。

三、亞太兒童會議(APCC)介紹

亞太兒童會議 APCC 的全名是 The Asian-Pacific Children' Convention。APCC 由日本福岡地區工商協會團體贊助，於每年七月在日本福岡市舉辦，至今已辦理了二十五屆活動；2014 年將會是 APCC 大會的第二十六屆的活動。APCC 以「慈善」為主要宗旨，期許透過亞太兒童會議的交流與互動，讓世界未來的主人可以學習：

- (1) 接受、包容並欣賞多元文化。
- (2) 加深對亞太地區的認知。
- (3) 培養更寬廣的國際觀。

每一個與會的兒童都是文化的種子，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感動有義務傳遞予生活周遭的人。APCC 的會議精神定為「We connect dreams around the world.(我們連結世界的夢想)」，便是希望孩子透過自我的努力與行動，實現夢想，同時也擁有更國際觀的視野與作為。

四、臺灣區「甄選辦法」說明

(一)參與甄選團隊：

1. 採區域輪流參與方式規劃；依教育部指示每年度由兩個縣市參與甄選，以符公平正義精神，2014 年擬由澎湖縣與桃園縣作為臺灣區參與甄選的縣市。
2. 由澎湖縣與桃園縣之公立小學自組團隊，成員包括校長、主任一名、老師一名(其中一人必須擔任本次出國之帶隊老師，至少須具英語溝通能力，能兼通日語者尤佳)及參與學生男女生各 3 名。

(二)甄選評審方式：

本甄選活動包括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之評審作業。請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先上 APCC 網站瀏覽，了解 The Asian-Pacific Children's Convention 大會的內涵(網址：<http://www.apcc.gr.jp/e/>)；並可參閱本次活動詳細內容說明(附件一：The 26th Asian-Pacific Children's Convention in FUKUOKA Details and Invitation & Annual Schedule)。

1. 初審辦法說明

(1) 初審辦理單位：澎湖縣與桃園縣政府

(2) 初審辦理說明：

- ① 由澎湖縣與桃園縣政府自訂甄選辦法及自籌相關經費補助(含到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加複審及至國際機場往返之交通費、學校培訓活動之相關費用)。期能甄選出具國際視野，有心推動國際教育，且合乎 APCC 大會精神與活動規範之學校，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流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具體說明甄選與培訓之理念與具體做法，且能配合複審及後續培訓規範與相關活動作業。
- ② 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初審；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審評，公告初審結果，並報部以進行後續複審作業。
- ③ 澎湖縣與桃園縣政府各甄選出 3 所初審通過之學校，參加複審甄試活動。

2. 複審辦法說明

(1) 複審辦理單位：教育部指導，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主辦籌組遴選小組辦理複審。

(2) 複審辦理說明：

- ① 通過縣市初審之學校，須由校長、主任或老師組隊老師，每校二～三人參與複審，其中一人須為 APCC 帶隊者(校長及帶隊老師務必參加)。參與複審之交通費由通過初審之縣市或學校自行支應。
- ② 複審流程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參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請攜帶初試時學校所準備之相關資料，並請說明帶隊交流老師或學校可提供之協助與資源。(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
第二階段：參與個別學校面試甄選活動；期能甄選出真正合乎 APCC 大會精神與活動規範之學校，並能明確訂定學校校內交流學生甄選與培訓之詳細辦法與期程規劃，具體

說明甄選與培訓之理念與具體做法，且能配合 APCC 大會培訓規範，填報相關表件與進行相關活動作業。

- (3)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複審；遴聘評審委員進行審評，公告複審結果，並進行後續與會作業。
- (4)複審結果，錄取正選學校一所、備取學校一所。
- (5)複審通過的學校未來要承辦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3. 評審指標與規範

以下三層面與各項指標，為複審之評分依據之參考內容，縣市初審亦請參考使用；以期甄選出最合適的學校與學生參與 APCC 大會。

層面	指標	備註
A 學校運作	A-1 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 A-2 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並能有計畫地推動 A-3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 *A-4 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A-5 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培訓辦法 *A-6 學校能預估推國際之預期效益 *A-7 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A-8(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	*為重要參考條件 (D 層面之培訓課程於 103 年 2 月至 6 月實施)
B 教師專業	B-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 *B-2 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英語能力優先，能兼懂日語尤佳) *B-3 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 *B-4 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 *B-5 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B-6(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C 學生知能	*C-1 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 *C-2 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C-3 學生須具有獨立、願意嘗試、樂於挑戰、願意服從、團結合作…等特質 *C-4 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C-5(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	

D 培訓課程	*D-1 語言溝通課程(英、日語為主) *D-2 國際視野課程 *D-3 表演藝術課程(於大會上表演) D-4(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	
--------	---	--

五、學校參與 APCC 大會資格說明

- (一)必須通過甄選初、複審，並獲錄取。
- (二)必須確實執行相關甄選與培訓作業。
- (三)必須接受遴選與指導小組之定期訪視。
- (四)必須確切配合日本 APCC 大會及遴選小組之規範(例如表件的填寫、繳交，舞蹈或民俗技藝的表演、國際兒童論壇分享活動…)。
- (五)以上任何一項，若無法符合，將被取消資格，由備取學校依序遞補；若因時間因素，無法遞補時，則當年度不派員參加。
- (六)參與學校未來需承辦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六、期程規劃

時間	單位別		
	遴選與指導小組	學校	
	(教育部與竹大附小)	參與甄選之學校	代表臺灣區參與 APCC 大會活動之學校
102.12.18	公告甄選辦法	規劃校內甄選與培訓辦法	
102.12.27 前	1. 縣市完成初審作業 2. 縣市公告初審結果	參與初審作業並提供初審名單、計畫	
103.01.03	舉辦複審第一階段 APCC 複試甄選講習(未參與 APCC 複試甄選講習之學校視同放棄，不得參與第二階段甄選活動)	詳細規劃校內學生甄選與培訓辦法，參與二階段式複審作業	
103.01.10	1. 舉辦複審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2. 公告複審結果		
103.01.17 前			通過複審、代表台灣區參與 APCC 之學校，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學生甄選作業 1. 進行錄取學生與家長之說明會

			2. 確認培訓課程細節
103.02.1 前	完成 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		完成 APCC 第一次文件繳交作業： 1.完成參與者挑選過程表格 2.完成參與者姓名表單 1、2 3.完成書面誓詞
103.03.8 前	完成 APCC 第二次文件繳交作業		1. 培訓課程開始 2. 完成 APCC 第二次文件繳交作業： 1.影印所有參與者護照 2.完成健康通知 3.完成資料表、學生和老師的醫療證明 (「資料」和「學生和老師的醫療證明」：請郵寄正本與 2 份影本) 4.自我介紹和全家合照 * 所有資料均為 A4 紙張
103.04.19 前	完成 APCC 第三次文件繳交作業		完成 APCC 第三次文件繳交作業： 1.完成文化介紹清單 2.訓練過程報告(學生訓練計畫，包含已經完成的課程及出發前預定完成的項目。亦包含對家長和領隊的訓練)
103.05.31 前	1. 機票確認 2. 至與會學校訪視		接受訪視
103.06.28 前	連繫與會學校相關準備事宜		1. 完成培訓課程 2. 出發前的健康檢查
103.07.12 到 07.24	協助必要之聯繫作業		參與學生與帶隊老師赴日參加 APCC 大會

103.08.10 前			完成「安全回國」宣言
103.08.30 前	呈報 2014APCC 活動計畫結案予教育部		完成並繳交出國報告報部(含電子檔 1 式 2 份)

註：為期與會學校充分展現 APCC 大會精神，遴選與指導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到參與 APCC 學校訪視或指導之次數。

七、經費概算與來源

本「2014 亞太兒童會議(APCC)臺灣區代表學校暨學生甄選辦法」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核撥專款支付；參與複審之交通費由通過初審之縣市或學校自行支應。各校校內之甄選與培訓作業之相關經費由各校自行處理。

八、組織說明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一) 總督導：廖經華校長

(二) 聯絡人：研究處黃瓊儀主任(03)5282420-501

kn614011@mail.sctcps.hc.edu.tw

(三) 副聯絡人：研究處梁鈞銘老師(03)5282420-502

hhencan@mail.sctcps.hc.edu.tw

九、預期效益：

(一) 提供本國學童體驗國際教育、參與國際教育的機會、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童未來國際競爭力。

(二) 進行實質國民外交，增加中華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

十、本辦法經 呈教育部同意後執行，修正時亦同。